合同文本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供方（中标方）：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新华传媒广场

一、项目编号： JSZC-320200-PXGJ-D2025-0127

二、采购内容：交汇点超级大平台无锡矩阵运维项目

三、成交金额：（大写） 叁佰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 元， 含税价

四、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人需求，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2025 年全年 无锡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双方确认：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所涉专家论证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采购人）：_____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供方户名：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账号：7351 1101 8260 0063 985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需方委托，供方承办交汇点超级大平台无锡矩阵运维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合作期内，供方以旗下交汇点无锡频道为主要载体，为需方提供以下宣传策划和发布服务：

一是加强无锡分社建设。支持新华日报社无锡分社在无锡市行政辖区内的事业发展。无锡分社加强人员力量配置，确保配备 5-8 名持证记者，全面负责新华报业集团在锡业务开展。

（1）创办《新华日报·无锡观察》，每月出版 1 期，每期 4 个版，发行范围为省级机关、南京市、无锡市。

（2）运营新华日报社无锡分社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新华日报·无锡观察”，加大对无锡原创报道的采写、投放和发布。

二是加强主流宣传。加大重点宣传稿件发布。

三是推进媒体融合。以交汇点大平台为主要载体，加快推进新媒体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传播力、公信力的新媒体平台账号和原创报道，为无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网络舆论支持。

优化提升交汇点大平台无锡频道建设，全方位开展主题策划、专题宣传、活动直播等，全年发布资讯不少于 1000 篇/次。

加大新华日报旗下 “北京西路瞭望”“江苏 1 号” “江东观潮”等重点微信公号和新媒体品牌对无锡的宣传报道。

新华日报官方微信、微博加大对无锡的宣传推介。

四是开展舆情研究合作。新华全媒体提供舆情监测研判与处置服务。

五是开展落地活动。结合重大主题和年度重要节点，充分整合新华报业全平台优势资源，与无锡市各级党委政府，市、县（区）宣传部、网信办加强合作，共同举办大型融媒体主题活动以及经济、文化、社会活动。活动主题、具体实施

由合作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时间：2025 年度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含税价。

支付方式：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服务过程中，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书，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若一方因项目未尽事宜，另一方有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或履行条款不符合约定，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

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在社会中引起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社会主流价值观、公共道德、风俗习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引起第三方向需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使甲方被当地行政机关处罚，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如对需方造成损失或者需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